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或“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盖克”）委托，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鲁舜审字[2023]第 0170 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就上述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如奥盖克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13 及附注五、17 列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奥盖克公司账面应付账款余额为 28,211,660.00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13,436,766.65 元，合计占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的 83.30%。我们未被允许执行与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函证程序，此外，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发函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奥盖克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针对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上述审计意见，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此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无异议；

2、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所涉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青岛奥盖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